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A 股利润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13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3717 元，沪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371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6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72,160,5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对于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二)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1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3717 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13 元。

5.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五、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 H 股股票（简称“港股通”），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以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H 股股东一致，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的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236028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4,959,59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9 元。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4-8661819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 GLR1023 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为 CXSL2300316，通知书编号为 2023LP0142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GLR1023 注射液

2、剂　　型：注射剂

3、注册分类：3.3 类生物类似药

4、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5、适 应 症：用于治疗符合系统治疗或光疗指征的成年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6、批准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GLR1023 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该产品下一阶段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相关规定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法定程序申报生产。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GLR1023 注射液作为药品可善挺?（通用名：Secukinumab，司库奇尤单抗，俗称“苏金单抗”）的生物类似药，是一种全人源重组单克隆 IgG1κ 抗体，其 Fab 段的抗原结合位点可与人白细胞介素 IL-17A 特异性结合，抑制它与 IL-17A 受体相互作用，用于治疗符合系统治疗或光疗指征的成年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银屑病也称牛皮癣，是一种慢性、炎症介导的、复发性皮肤病。据美国国家银屑病基金会（National Psoriasis Foundation，NPF）数据显示，全球银屑病患者约 1.25 亿人，全球患病率可达 2-3%，男女且全年龄段皆存在患病可能。银屑病目前没有治愈的手段，主要的治疗手段有物理疗法、小分子药物以及新型靶向治疗（生物制剂）等。

截至公告发布日，国内仅有原研厂家诺华生产的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2022 年度，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可善挺?（Cosentyx?）全球销售额为 47.88 亿美元（诺华 2022 年财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甘李药业在 GLR1023 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4,483.31 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16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32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106.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21.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11020529100066636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931210668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正常使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707775193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专项账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505.21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毕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春盛药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春盛药业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春盛药业 51%的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及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春盛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3-013、2023-025 号公告）。

2023 年 7 月 19 日，春盛药业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贵阳银行向春盛药业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担保方，与贵阳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期间贵阳银行向春盛药业发放的贷款等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公司作为担保方所担保的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同时，春盛药业董事长骆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念娟女士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以保证的方式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的 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向春盛药业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最高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4561633W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梓州大道南一段 3069 号 1 栋 15 层 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骆春明
主营业务	中药材的种植销售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51%，骆春明持股 35.3751%，尹念娟持股 1.7934%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23,421,159.35	169,225,738.15
负债总额	213,627,799.28	118,530,843.50
净资产	109,793,360.07	50,694,894.65
项 目	2023 年 1-3 月（未审计）	2022 年 1-12 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66,760,942.44	77,651,235.04
净利润	2,303,200.70	-21,842,452.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骆春明、尹念娟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春盛药业应向贵阳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借款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春盛药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担保是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234.3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系为了整合归并现有相关生猪育种子公司的股权，并非扩大生猪养殖投资规模。本次整合归并相关子公司股权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因此本次增资实质上不会新增公司资金需求。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行业竞争环境变化、市场需求调整等方面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芯生物”）成立于 2023 年 6 月，为了对现有相关生猪育种子公司进行整合归并，促进傲芯生物的育种业务发展，公司拟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傲芯生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傲芯生物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公司持有傲芯生物 100%股权。

公司今年生猪养殖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公司设立傲芯生物并增资，系为了整合归并现有相关生猪育种子公司的股权，并非扩大生猪养殖投资规模。本次整合归并相关子公司股权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因此本次增资实质上不会新增公司资金需求。

傲芯生物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投资注册设立傲芯生物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傲芯生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瑞京路 378 号 7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丁能水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食用菌种植；中草药种植；新鲜水果零售；畜牧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

主要股东：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傲芯生物成立于 2023 年 6 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7,714.62 万元，净资产 24,988.38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6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傲芯生物进行增资，系为了对现有相关生猪育种子公司进行整合归并，促进傲芯生物的育种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后，傲芯生物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行业竞争环境变化、市场需求调整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促进标的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3-059
债券代码：143195、143226、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部分回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471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年审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相关部门按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对《监管工作函》中问题二至问题四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部分回复的公告》。

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现就“问题一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68 亿元，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而 2020 年、2021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0 亿元、1.13 亿元。公司在前期业绩预告回函中表示，报告期内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8 个地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1）分项目列示近三年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和账面成本的金额，并说明每年年末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关键假设与参数及其选取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预计售价、可售面积、至完工仍需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等；（2）结合近三年年末相关减值测试时点的项目预售情况、周边可比楼盘一手房售价情况，说明前期选取的预计售价等参数是否具有合理性；（3）结合前述问题，分析以前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以及集中在 2022 年末大额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减值未计提、2022 年集中计提大额减值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对存货项目前期计提减值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详尽调查，发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及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度末准确估算存货的预期未来售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 2018-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并由此导致 2022 年年初存货、未分配利润和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需做相应调减。综上，公司对 2018-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追溯调整后，公司 2018-2021 年度分别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4.42 亿元、0.03 亿元、1.63 亿元、0.19 亿元，并由此导致 2022 年度调减存货跌价准备 6.26 亿元。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上海锦云江悦项目、上海雅悦美筑项目以及重庆两江总部公园项目（P19 地块），会计差错更正前后上述项目预计售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年度	上海锦云江悦项目		上海雅悦美筑项目		重庆两江总部公园项目（P19 地块）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2018	12.50	12.80	5.78	4.80	1.34	0.78
2019	12.00	12.84	5.57	4.91	1.35	0.79
2020	14.10	12.43	6.00	5.12	1.49	0.73
2021	14.25	12.95	6.00	5.33	1.44	0.73

对于上海锦云江悦项目和上海雅悦美筑项目的住宅部分，会计差错更正前，公司选用周边二手楼盘售价作为预计售价；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参考周边可比楼盘一手房售价及备案时间，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上海市当年新房价格增长率及预计发售时间计算预计售价。

对于重庆两江总部公园项目（P19 地块），会计差错更正前，公司参考周边办公物业的价格与项目成本进行对比；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参考该项目其他地块的评估价格与项目成本进行对比，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差错更正前，公司未对上述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会计差错更正后，根据调整后的项目预计售价计算，上述项目当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上海锦云江悦项目	上海雅悦美筑项目	重庆两江总部公园项目（P19 地块）	合计
2018		4.42		4.42
2019		0.03		0.03
2020	1.39	0.10	0.14	1.63
2021	0.16	0.00	0.03	0.19

追溯调整后，因上述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相应补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前后，上述项目可变现净值及存货减值准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变现净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变现净值		账面价值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上海锦云江悦项目	21.48			24.54	24.23	21.48	21.48	23.42			24.68	25.45	23.42	23.42
上海雅悦美筑项目	22.91		4.42	24.93	18.49	22.91	18.49	26.20		4.45	26.62	21.76	26.20	21.76
重庆两江总部公园项目（P19 地块）	2.02			3.61	2.11	2.02	2.02	2.03			3.64	2.12	2.03	2.03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变现净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变现净值		账面价值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上海锦云江悦项目	26.25		1.39	28.41	24.86	26.25	24.86	28.51		1.55	30.16	26.96	28.51	26.96
上海雅悦美筑项目	27.80		4.55	28.68	23.25	27.80	23.25	29.98		4.55	31.95	25.43	29.98	25.43
重庆两江总部公园项目（P19 地块）	2.10		0.14	4.00	1.96	2.10	1.96	2.13		0.17	3.88	1.97	2.13	1.97

一、分项目列示近三年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和账面成本的金额，并说明每年年末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关键假设与参数及其选取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预计售价、可售面积、至完工仍需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等。

追溯调整后，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存货总账面金额为 211.68 亿元，因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本次仅选取报告期内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8 个地产项目进行列示，占总账面金额的 56%，近三年年末前述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和账面成本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上海	锦云江悦项目	30.32	3.12	27.20	28.51	1.55	26.96	26.25	1.39	24.86
2	上海	雅悦美筑项目	31.55	4.72	26.83	29.98	4.55	25.43	27.80	4.55	23.25
3	重庆	两江总部公园项目	31.49	1.26	30.23	27.89	0.17	27.72	24.86	0.14	24.72
4	珠海	海云居项目	15.63	6.44	9.19	15.54	1.62	13.92	15.38	1.07	14.31
5	珠海	格力海